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葉峻宇
電話：02-82367093
電子信箱：ivanvinski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71060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新增功能部分，業於民國107年6月15日完成新舊功能轉換作業，敬請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07年6月1日公保字第1070006281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使旨揭平臺功能符合答辯（復）機關使用需求，本會新增機關端功能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機關母帳號加開及分案予多層子帳號功能，以利各機關內部業務分工。
 - （二）提供機關母帳號審查子帳號之功能，確保機關層轉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及落實權責之劃分。
 - （三）相關案件查詢功能。
- 三、如機關有加開子帳號需求，請多加利用上開新增功能；如無需求，仍得維持一機關一帳號密碼之使用方式。
- 四、本會業將旨揭平臺操作簡報（含新增功能）及操作手冊同步上傳至本會旨揭平臺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，供下載運用。





五、重申機關於旨揭平臺辦理保障事件答辯（復）方式，請貴機關配合辦理：

- （一）當事人於旨揭平臺提起復審或再申訴之案件：當事人利用旨揭平臺，向本會提起之保障事件，本會均函請答辯（復）機關進行答辯（復），並將復審書或再申訴書影本上傳旨揭平臺，機關得於該平臺之線上答辯復項下之「函請機關答辯（復）功能」，下載相關資料，據以簽辦答辯（復）作業，並於函復本會時，請將答辯（復）書相關資料（上傳至可供當事人及本會之下載區）及佐證資料（上傳至僅供本會下載，但不提供當事人之下載區）分區上傳該平臺，俾利復審人、本會、答辯（復）機關三方，得於該平臺及時下載相關案件資訊。
- （二）當事人以紙本經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之案件：機關自收到復審書之次日起20日內，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，應附具答辯書，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至本會，機關函送答辯書予本會時，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復審人，並請於旨揭平臺線上答辯（復）項下之機關「自行上傳答辯（復）功能」，將答辯（復）書相關資料（上傳至可供當事人及本會下載區）及佐證資料（上傳至僅供本會下載，但不提供當事人下載區）分區上傳該平臺，並填列相關案件資訊，俾利復審人、本會、答辯（復）機關三方，得於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及時下載相關案件資訊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2018-06-19 12:43:13 章